

##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项目情况公告公示

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由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实施，涉及资金113.04万元，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：

- 1、实施地点：和硕县第一中学、和硕县第二中学、和硕县第二小学。
- 2、项目内容：寄宿生生活补助。
- 3、补助标准：小学1250元/年/生，初中1500元/年/生。
- 4、资金来源及规模：资金来源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资金113.04万元，资助我县家庭困难寄宿生1039人。
- 5、实施期限：2019年1月-2019年12月31日。
- 6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(1)主管部门：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；(2)责任人：徐芳。
- 7、绩效目标：改善义务教育学生学习和生活环境，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水平，保障全县1039名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。通过实施寄宿生生活补助，减轻家庭负担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6- 5626417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

